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意义及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的背景、意义及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

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德春

权小锋

2021年5月10日